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0年4月1日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 (2)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表的股東，其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並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上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股票賬戶卡。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 (2) 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親自或委任代表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本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11號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聯繫人： 尚哲、張曉凌及孫亞

聯繫電話： (86) 755-8308 1596、(86) 755-8296 0432、(86) 755-8308 1580

傳真： (86) 755-8294 4669

- (3) 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擬於2020年4月29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